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凱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1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凱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莊凱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39號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後，於111年8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被告莊凱翔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4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7月5日執行完畢。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為累犯，被告前開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且罪質相同，歷經前次偵審程序教訓後，仍不知警惕，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故依刑法第47條

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核被告莊凱翔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為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，再度趁隙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惟念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深，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193號

01 被 告 莊凱翔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2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莊凱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
08 於民國108年7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。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
09 法院裁定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
10 111年8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
1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3日8時30分
12 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號某友人住處，以將甲
13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
1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4月25日7時56分
15 許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其同意後，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
16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17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凱翔於警詢時及偵詢中均坦承不
20 諱，且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，結果亦呈甲基安非
21 他命陽性反應，有彰化縣警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
22 名對照表（代號：113L056）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
23 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）各1紙在
24 卷可稽。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6 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
27 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刑案
28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為累犯，又本案沒有加重最輕本
29 刑過苛情形，且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
30 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3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
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檢察官 吳曉婷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張文賓